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实体构造与程序实施

王常阳

摘　要：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程序实现方式成为争议热点。伴随公司法理念由高度自治转向适度干预，《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在实践中逐渐成形，其独立于传统的期待权，是一项救济权性质的既得权。该救济权可对应两种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一是决议行为救济，二是利润价金给付。两者相互配合，形成权利实现的梯度方案。程序实施上，两类请求的程序实现面临不同难点。决议行为请求的程序实施难点在于此类特殊请求如何通过执行实现，利润价金给付请求的程序实施难点在于裁判方式和裁判效力。系统思维下，实体法与程序法应协同互促，共同为权利人提供救济方案。

关键词：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权利；决议行为请求权的执行；公司自治的适度干预；既判力主观范围扩张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识别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6）03–0075–25

一、问题的提出

新公司法司法解释起草研讨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20〕18 号，下称《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问题出现较大争议。具体来讲，该条仅简要提出股东有权提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但未具体规定若法院判定权利成立应如何确定判项，以何种具体方式干预股东与公司间的分红关系，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实践中有两种不同做法：一是判决公司作出分红决议（下称决议判决）；二是判决公司直接向股东支付特定数额分红款（下称金钱给付判决）。决议判决和金钱给付判决虽均属于民事给付判决，但因给付内容的不同，性质分别应为“行为给付判决”和“金钱给付判决”。这两类判决在实务中差距悬殊，司法解释也予以明确区分。在裁判阶段，两类判决的审查重点不同，行为给

［作者简介］王常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重点项目“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研究”（项目批准号：CPLACLS（2023）A08）；中国人民大学 2025 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资助计划。

付判决重在明确行为本身能够满足诉讼请求的明确性要求，金钱给付判决则关注给付的金额和计算方法。在执行阶段，给付的内容本身是强制执行法上的执行标的，而执行法体系的展开逻辑又是针对每类执行标的建构不同的执行程序，故对行为给付判决的执行与对金钱给付判决的执行应适用两类彼此独立的程序。因此，尽管两类判决的适用目的均在于支持原告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但基于裁判方式的不同处理，中小股东权利的实现方式会呈现显著差异。

从理论上看，这两种裁判方式各有支持者。理论界旧说更多支持行为给付判决说，认为这种处理方式充分尊重公司商业自治权利和公司法的组织法属性，彰显了司法谦抑的美德。[1] 但是，实务中因行为给付判决的执行面对公司自治行为控制难、决议内容难以细化等困难，主要依靠间接执行行为倒逼公司偿债，很容易陷入执行不能的局面，小股东胜诉后仍不能确定得到判决判定的权利。[2] 另一种观点则从有效救济小股东权利的角度出发，支持以金钱给付判决对公司施加直接的金钱给付义务。[3] 这种观点的优势在于执行中可直接对公司的责任财产实施查封等直接执行措施，程序上便宜可行，但直接处分公司财产是否过度干涉了公司自治，存在正当性质疑。

实际上，这种理论争议早在《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制定时就已存在，但因争议过大，最高人民法院暂未予以统一，而是以不作具体规定的留白方式，默认两种裁判方式均可行，交由承办法官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个案具体情况裁量适用。[4]

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制定中，这一分歧再次得到重视，在两种学说的激烈争议下，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2 条采取了折中态度，尝试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规则予以根本改造。一则鉴于实务界多数说认为决议判决无法执行，而理论界强烈反对适用金钱判决，故原则上禁止就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作出决议或金钱判决，将规则倒退到 2017 年《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实施之前。二则鉴于实践中确实积累了一定的金钱给付判决处理经验，又在“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部分股东分配利润”这一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的特殊情况下，允许以金钱给付判决的方式处理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三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 89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 5 年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的条件，但却作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可以适用异议股东回购权制度。

质言之，《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2 条将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限缩为仅适用于少量有 2023 年《公司法》明确依据的场景。在笔者看来，此规定看似中庸折中，但其实却可能难以得到任何一种观点的支持。一方面，即便是行为给付判决说，对公司自治权的维护原则上也以救济小股东

〔1〕 杨秀清：《股东抽象的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诉讼实现》，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7 期，第 131－133 页。

〔2〕 比较法上也面临这种问题。Lutz Michalski/Andreas Heidinger/Stefan Leible/Jessica Schmidt, GmbH-Gesetz, 4. Aufl., Verlag C.H.Beck München, 2023, GmbHG § 29 Rn. 195a.

〔3〕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诉讼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65 页。

〔4〕 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28－332 页。

为前提，即在承认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予以强制救济的前提下，探讨裁判规则上如何更好地尊重公司组织法决策机制。《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2 条原则上禁止提起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之诉，难言符合行为给付判决说的初衷。另一方面，仅在一类特殊情况下支持金钱给付判决，也不符合金钱给付判决的实践现状。实践中，金钱给付判决救济对象的范围并不狭隘，不仅包括故意长期不分配利润、伪造公司账簿营造无利可分假象、假意分配利润后决议用于增资等情况，甚至还应用于因分红导致的公司僵局当中。[5] 长期不分红的情况虽可适用异议股东回购权，但回购仍让控股股东达成了将小股东“挤出公司”的目标，其与利润分配救济仍有不同，仅提供回购救济难谓充分。另外，利润分配导致的公司僵局下，根据《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69 条的规定，股东不能以利润分配请求权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此时前端再禁止以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予以救济，则小股东之权利难以维护。因此，《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2 条仅救济“变相给个别股东分红”的限缩性规定，将导致大量案件重回小股东无维权依据的旧轨，让《公司法解释四》制定过程中的努力付之东流，难言妥当。更稳妥的思路，或是在总结《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反思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裁判方式的得失，在既有制度之上做精细化的“加法”，而非径行废弃、另起炉灶。

上述背景说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裁判方式选择问题已成为司法解释制定中统一裁判尺度、加强类案同判的疑难议题。为此，笔者拟通过公司法和民事诉讼法协同实施的视角进行分析。采此进路，是因为尽管目前实践中待解决的问题呈现程序法的外观，但追根溯源，这种裁判和执行上的难点深度反映出《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但书规定的实体请求权并不明确。[6] 换言之，抽象利润分配之诉裁判方式问题的产生，根源在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性质存在争议，并基于“实体决定程序”的原理，导致诉讼中出现诉讼标的模糊、诉讼请求多样、判项确定差异、判决执行困难等一系列问题，而不充分考虑实体与程序之间的紧密关系，容易出现体系不协调问题。例如，许多支持金钱给付判决的意见却认为小股东实体权利的性质为期待权。[7] 这种观点在实体权利层面强调，原告起诉依据的实体权利必须经过公司决议转化为一般债权方可具有请求履行力；但在程序层面却认为，法院可不经决议径行判决给付金钱，由此为作出金钱给付判决的司法处理赋予“超出实体法介入施为”的沉重意义，也不符合诉讼标的权利性质应与裁判结果相对应的诉讼法原理，说服力不足。

从公司法和民事诉讼法协同实施视角出发，在此将首先分析公司法实体层面关于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价值导向的深层转变，随后分析《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实施前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实体内涵变迁，最后分析与现行规范相适应的权利实现梯度方案，从而达到兼顾组织自治

〔5〕 王毓莹：《新公司法二十四讲 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15－320 页。

〔6〕“股东可以以其（抽象的）盈余分派请求权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首应面临如何建构请求权基础之问题。”王志诚：《股东盈余分派请求权受侵害之救济》，载《新学林法学》总第 2 号（2024 年），第 137 页。

〔7〕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 3 版上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76、383 页。

特质和公法强制的救济效果。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实体与程序环环相扣，需沿着同一逻辑主线递进分析，在实体学说与程序选择之间形成回响与共鸣。

二、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争议背后公司法价值理念的转变

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程序处理的观点分歧，深层次反映出价值理念层面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关系的张力。在该问题上，公司法价值理念经历了“高度公权干预→高度商事自治→适度公权干预”的接续变迁过程，争议观点分别在不同阶段产生，并有着差异化的背景和考虑。

（一）“高度公权干预→高度商事自治”初次转型期的司法介入限制理念

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问题，最早产生于我国公司法由管制型转型为自治型的历史时期。当时，1993 年首部《公司法》在改革开放初期完成立法，其承担着整顿规范各类公司、服务国有企业改革的特定历史任务，并且不可避免地遗留了一部分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呈现出较强的管制色彩。

这种具有明显历史局限性的管制立法，无法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鼓励商事自治、货畅其流的交易需求。因此，当时公司法理论的建构紧密围绕商事自治主线，引入公司合同理论，将公司本质理解为一系列与公司有关的合同联结形成的“合同束”，强调尊重商人的自决权。[8] 此背景下形成的 2006 年施行的《公司法》及这一时期的商法观念以公司的自由和效益价值为中心，与之相应，为避免实现正义、解决矛盾的过程使公司运营陷入迟滞，程序法将许多纠纷的处理权限交归公司自治或商事仲裁，这些非正式争议解决形式相较于诉讼更灵活迅速，但相对而言对实质正义的要求较弱，更多体现协商互谅的妥协正义。[9]

毋庸置疑，高度商事自治的观念真正为灵活的商事交易留足了空间，对我国公司法的促进作用十分显著。时至今日，许多卓有建树的专论仍在通过这一视角规劝公权保持谦抑，为耐心资本等新型经济理念留出空间。[10] 在该理念的庇佑下，瑰丽商海中自发凝结出了一批务实管用的实践商法制度，对赌担保、影子董事、明股实债、股权代持……它们有着隐秘乃至于规避法律的特殊构造，反映了精心设计的商业逻辑，可在交易行为中发挥规避风险、创造价值的独特功能，因此司法权在评价时不宜断然禁止，而是需要审慎处理。受此影响，绝大多数公司内部股东、董事、高管之间的纠纷，均被视为公司自治范畴，排斥司法干预。[11] 具体到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这一时期形成的主流学说认为，出于对公司自治的尊重，是否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应由公司章程等予以任意性约定，公司法立法不宜作强制性规定。股东会可以根据商事考量自主决定是否“有盈不分”，股东应受到章程关于分红条件的约定限制，依据公司自治路径寻求分红，此为公司内部

〔8〕 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路径与公司法规则的正当性》，载《法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75－78 页。

〔9〕 范愉：《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保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载《法律适用》2005 年第 2 期，第 2－3 页。

〔10〕 例如，关于期限约定不明的对赌协议，学者提出应尊重对赌双方就催债紧迫性的有意留白，尊重耐心理性、长期主义的商事智慧。刘俊海：《论期限约定不明的股权回购请求权》，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8 期，第 41－42 页。

〔11〕 除了本文讨论的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外，另如法定代表人涤除诉讼。李建伟：《新〈公司法〉上的法定代表人制度的创新与不足》，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 年第 2 期，第 39 页。

自治职权，法院不可介入。[12] 否则，法院以诉讼方式介入公司治理，不仅难以替代公司作出更优的商事决策，更会导致公司在诉讼期间丧失大量交易机会。[13]

彼时，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的控制权受到高度重视，这一方面是因为其承担了主要的出资义务和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公司内事权集中可以达到高效决策的效果，可以在充满机遇的市场中抓住转瞬即逝的商机。相较而言，小股东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固然需要保护，但须以保障公司的自治和发展为前提，公权力可以通过异议股东回购的方式将小股东挤出公司，但应避免直接介入分红决策，影响公司利益。

（二）“高度商事自治→适度公权干预”再次转型期的司法适当介入理念

高度商事自治理念虽在改革开放初期起到重要作用，但也有一定弊端。商事自治可以加快运用商事智慧积累财富的速度，但商人的牟利手段并不限于寻求利益增量，还包括横向剥削公司内部相对弱势的小股东、职工等群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下行周期，一些丧失增量创造能力的公司控制者为攫取利润不断加强对小股东等的压迫。这些情况下，公司的自治机制已经失灵，公司的组织和决策不再追求为股东集体创造普惠共享的价值增量，而是注重在公司内部通过不公正压迫偏颇地向控股股东分配利益。[14] 面对甚嚣尘上的损公肥私现象，高度自治理念的正当性开始松动，公司法的理念也向着允许适度公权干预的方向再次转型，主流意见开始正视公司自治的限度命题，重新强调公司法中强制性规范的功能和公司正义理念。[15] 这些观点对公司合同说的理论框架进行了局部修正，指出公司等市场要素虽以自治为原则，但并非完全自由自治，而是在公权力“有形的手”的监督之下有限自治，在控股股东背弃信义时，公权力将强势地为被剥削的小股东供给正义。这些成文化的救济制度为公司当事人共同知悉，因此可认为是广义的公司合同的组成内容，在订立公司合同时默示编入。[16]

此轮再次转型，不同于初次转型中以自治取代管制的根本性变革，仅在坚持自治主导的前提下作出“适度”的温和发展，通过引入更为多元的价值考量对既有体系作补充完善。[17] 其区别于高度公权干预理念在于公权介入的适度性。一方面，适度性体现为适用范围的严格限缩，只有在“明显违背公司正义”的例外情形下，公司正义价值才将压过自治利益，成为公权介入的正当基础。[18] 另一方面，公权介入的适度性还体现在介入方式的梯度性，其是指如果公权力可通过对公司内部程序进行程序性的非实质性介入完成救济，就不宜启动实质性介入；唯有程序性介入不足以矫正失序的公司组织秩序时，公权力才可实质性介入公司决策。

---

〔12〕 张学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7－79 页。

〔13〕 陈颖：《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之司法裁判困境与出路》，载《人民司法·应用》2009 年第 1 期，第 80－81 页。

〔14〕 赵万一：《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3－77 页。

〔15〕 王德山：《公司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5－37 页。

〔16〕 赵忠龙：《公司法的私法限度与公法影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7－48 页。

〔17〕 胡田野：《公司法任意性规范与强行性规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75 页。

〔18〕 梁上上：《公司正义：以公司股东的权责配置为视角展开》，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6－39 页。

从实践来看，这一框架下公司正义与公司效率之间并不是冲突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当小股东遭到控股股东的不义压迫时，如果不提供直接高效的救济渠道，他们会通过表决权、知情权、决议撤销诉权等手段积极对抗，形成连环诉讼乃至公司僵局，公司的组织成本、人合性和商誉都会受到严重打击，公司正义得不到满足时，公司效率也就无从谈起。〔19〕此时，公正高效的司法介入反而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让公司恢复运行。

这种价值内核上由效率一元向复合多元的发展转变，直接指导着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认识。多元价值论下，公司自治仅发生在公司存在理性自治的可能之时，当股东会异化为个别股东滥权之工具，以至于所形成的不分红决议呈现明显的不正义时，公司正义就要求公权介入提供救济。此时，公司组织已不能发挥创造价值的作用，适用商事自治原则的基础不复存在，刚性的司法权威将对损害股权平等的背信行为加以矫治。正是在此背景下，《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应运而生，为在分红问题上受到压迫的小股东提供救济依据。该条对裁判方式的有意不予规定，实质上反映了介入的适度性原理。因不同案件中程序性介入是否足以救济小股东利益存在差异，一些案件可通过启动决议程序这种浅层次的程序性介入予以解决，另一些案件则需要法院对分红数额、时间等进行深度的实质干预，故此种留白规定符合此类纠纷的梯度性介入需求。

就此而言，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并非孤例，而是公司内部成员纠纷的典型和缩影。其余诸如法定代表人涤除纠纷、董事任职资格纠纷等，公司法主流观点亦曾发生过类似转变，由最初认为属于公司自治范畴而应排除司法介入，转变为承认当公司自治失灵产生明显的不正义时，可允许司法权介入救济。〔20〕比较法层面，因放纵自治导致公司权力膨大和滥用亦甚为普遍，各国不约而同地走向了加强公权介入、维护公司正义的道路。〔21〕

由此，以司法权救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并不仅是基于我国司法实践而产生的因应对策，而是公司法理念转型下的必然趋势。在今天探讨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争议问题，须建立在与当前经济形势相匹配的适度干预理念之下，承认在控股股东滥权时公司正义价值的主导地位，承认公权力有梯度干预、有效救济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并在此基础上铺陈具体的实体构造与程序实施。

三、适度公权干预理念下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既得权说

公司法“高度商事自治→适度公权干预”的理念转型过程中，不同理念下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实体构造呈现较大差异，从学说发展史视角，可发现目前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应是一种既得权。

（一）关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两种实体法学说

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性质，争议较大。从公司分红制度的传统原理来看，股东基于成员资

〔19〕 赵万一、李俏丽：《论公司自治的法律边界》，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3 期，第 82－83 页。

〔20〕 徐冲：《法定代表人登记涤除纠纷的裁判规则与程序协同》，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12 期，第 48－62 页。

〔21〕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民商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3 页。

格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但此阶段权利的内容和数额尚不确定，不具有可直接要求实现的内容，性质仅为期待权。唯有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定年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方被具体化成可请求履行的一般债权，被称为股东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与这一过程的关系如何，是否是该过程中某一阶段股东所享有的具体权利，有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本质上就是指公司自治分红中决议尚未作出时股东所享有的期待权，其是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源头依据、前置阶段和必经形式。〔22〕期待权的存续时间为股东取得股东资格之时产生，至利润分配决议作出之时因具体化为金钱债权而实现和消灭〔23〕，因此行权的法律效果也止步于强制促成决议的形成，不能延伸至决议形成之后发生强制给付金钱价款的效力。〔24〕此为理论界多数说。

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是指在缺少决议时股东通过司法救济取得利润价款的权利，其与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为并列平行关系，可一并完成“期待权阶段＋一般债权阶段”的权利主张，法律效果直接指向股东权利获得完满实现，即胜诉后股东可直接请求公司给付金钱。〔25〕按此，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并非期待权，而是与期待权相对的既得权〔26〕，其独立于传统的公司分红组织过程。

两种观点的本质差异在于，前者认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属于期待权，将其理解为传统公司分红自治过程之中特定阶段的权利表现形式，侧重于自治价值。后者认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系独立的既得权，与股东未取得决议时享有的期待权相区分，其服务于小股东的权利实现目的，侧重于公司正义价值下的救济实效。第一种观点可称为期待权说，此说下行权效果只能是请求公司作出分红决议；第二种观点可称为既得权说，此说下行权效果可以包括给付利润价金。两种学说分别诞生于《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实施前后，受不同价值理念指引。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这一术语在两种学说中均有使用，但在不同学说中涵义差异巨大。

（二）高度自治理念下的期待权说原貌

期待权说在《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实施前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通说，盛极一时。当时公司法采高度商事自治理念，一般认为股东取得分红决议后方具备现实的一般债权，而分红决议是否作出系复杂商事决策，由公司自理，未取得分红决议前股东所享有的是抽象、不确定的权利，不具备可诉性。〔27〕

该理论下，学理上多将公司作出决议前股东享有的权利表达为“期待权”和“抽象意义上的

〔22〕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 3 版上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76 页。

〔23〕 相原隆『商法概說（下卷）』（中央経済社，1994 年）401－402 頁。

〔24〕 Barbara Black, *Corporate Dividends and Stock Repurchases*, ThRe, 2022, § 1:2.

〔25〕 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606－609 页。

〔26〕 王利明：《民法》（第 9 版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0 页。

〔27〕《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09－210 页。

权利”（后演化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28] 当时，这两个术语发挥类似的功能，即描述股东权利因仅为期待或尚属抽象而不能实际行使和起诉，只能作为在自治分红途径中请求公司作出决议的实体依据，二者所指向的法现象相同，故理论上不作区分。[29] 在规范上与实践中均径行拒绝救济分红决议作出前股东权利的历史阶段，这种混同应用不会导致困惑，且从体系角度，当时的民商法基础理论中并无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而仅有期待权，故公司法学对股东取得分红决议前的权利，实质上是参照民法期待权理论进行解释，至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则更多只是对该权利实践表征的描述，不具有形塑权利内涵的实质意义。

期待权是民商法通用概念，其发生并存续于取得特定权利的过程中，“是处于向既得权过渡阶段的权利，是指权利的成立要件尚未完全具备，但将来有可能完全具备的权利”[30]。在取得债权性质的直接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过程中，股东已经因实缴出资具备了取得分红的成员资格要件，但尚欠缺公司作出分红决议要件，因此决议作出之前所享有的权利符合期待权“只具备部分要件，须等到其余要件具备时才能实际发生”之表征。[31]

法律效果上，期待权之定性可引起三方面特殊效力。其一，作为中间过渡性权利，期待权无法取得直接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完整债法效力，特别是请求公司强制给付特定数额的利润款项，而仅限于请求作出决议。[32] 这种局限性极大的积极效力，内嵌于自治分红的体系背景，因期待权仅对股东资格要件有所要求，不要求公司满足有盈可分等实质要件，故该权利的效力也止步于请求按公司自治程序审议是否可以分红，分红的决定权仍根据公司自治规则由股东会享有，且受到股利分配标准的实质限制。

其二，股东就未来享有完整的分红债权取得了值得法律保护的期待利益，公司负有不单方撤销或妨碍债务关系成立的义务，此系期待权的债务维持效力[33]，效力内容在于公司负有配合股东作出决议请求的义务。对此，董事及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治理中的利润分配职权负有信义义务。

其三，理论上认为，期待权所保护的特殊法律地位可产生独立财产价值，因此其被作为股东权利中的一项特殊权能赋予独立财产地位，成为“未达债权程度”的特殊财产权。[34] 作为不完全的财产权，我国学界认为期待权无法独立成立转让标的，只能依附于股权进行转让。[35] 例外为执行程序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

〔28〕 王欣新：《公司法》（第 3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0 页。

〔29〕 许多著述对二者的关系均直接表达为期待权即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09－210 页。

〔30〕 王利明：《民法》（第 9 版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0 页。

〔31〕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1 页。

〔32〕 Paefgen in Henssler/Strohn, Gesellschaftsrecht, 6. Aufl., 2024, AktG § 58 Rn. 33.

〔33〕 王睿：《期待权概念之理论源流与界定》，载《北方法学》2017 年第 2 期，第 59－60 页。

〔34〕 竹内昭夫=龍田節『会社法（第 2 版）』（東京大学出版会，1976 年）622－625 頁。

〔35〕 王涌：《财产权谱系、财产权法定主义与民法典〈财产法总则〉》，载《政法论坛》2016 年第 1 期，第 114－115 页。

号）第 9 条的规定，期待权可作为股权的财产性权能被扣押和移转给申请执行人，至转化为直接利润分配请求权后由申请执行人收取；作为对照，表决权等其他成员权权能仍由被执行人享有。

至此，可对高度自治理念下的期待权作如下总结：期待权适用于公司分红自治场景，是所有股东均享有的固有性期待权，股东资格本身是其唯一要件；但权利泛化存在，法律效力就不宜强势，其行权效力限于债务维持效力和请求公司启动自治决议程序，不能越过自治决议产生请求公司给付金钱的效力，这种权能在非执行语境下也不可独立转让，未彻底实现财产化。这种实体理解与高度公司自治理念紧密关联，因为无论是一般商事语境下的私人行权还是股权执行中的强制移转，公司是否分红、数额多少的决定权始终完全由公司自治。

期待权说中，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这一术语并不居于核心地位，不提供独立的实践价值或理论增量，而只是可有可无的描述性概念。因此，学说史上早期文献一般仅会提及期待权〔36〕，较少提及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近年采期待权说的著述也多一笔带过。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在长期制度适用中被逐渐提及，并形成约定俗成的术语，更多源于对期待权说较为贴切地归纳出其不能直接请求实现金钱给付的效果局限，与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术语形成直观的反意区分，其词义的浅白、生动、方便理解，有助于增进业界对期待权说的认同。〔37〕但从法理上考察，无决议时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根基和内核是且仅是期待权，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无实质关联，甚至于从概念准确性角度，请求权之前也不能冠以“抽象”前缀，因为请求权的核心特征在于请求义务人为一定给付，对给付内容尚不具体明确的抽象权利，本不应称为请求权。〔38〕

综上，期待权中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术语并无实质意义，仅起到描述功能。由于适度干预理念仍尊重公司自治的主导地位，期待权说本身在价值理念再次转型后仍可适用，不过仅能适用于公司自治场景，公权介入的场景下期待权并不具备解释力。

（三）适度干预理念下的既得权说转型

伴随实践中公司权力的膨胀，期待权说逐渐暴露出小股东权利保障不足的弱点。随着适度干预理念下公司正义价值的流行，《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确立了允许司法介入的原则。此后，实践开始脱离期待权说，转而支持一类干预程度、实体要件、权利性质、功能价值均有独立性并可独立成诉的新型请求权，以该请求权为诉讼标的的诉讼被称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此阶段，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逐渐压过期待权成为制度名称和主要术语，盖因期待权与新制度之间存在明显差别，而期待权说中已被熟知且内涵较模糊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就成了更贴切的选择。新制度下，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术语的内涵亦已悄然变迁，成为一类新型既得权，可称为既得权说。

---

〔36〕 受限于期待权理论本身的成熟和传播，有的研究未必使用“期待权”一词，但可能作出无决议之时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无非是一种期望与预期”等描述。片山義勝『會社法原論（第 7 版）』（中央大學，1921 年）399－402 頁。

〔37〕 由于商法与商事交易、商事习惯密切相关，商法领域因词义深入人心而得以确立的概念不在少数，典型如逻辑上为“对赌回售权”的“对赌回购权”。相关原理可参见袁野：《期待权之检讨》，载《法学研究》2024 年第 3 期，第 92－94 页。

〔38〕 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 年第 3 期，第 704 页。

1. 既得权说与期待权说的差别

第一，价值理念上，期待权说遵循高度公司自治理念，原则上排斥司法权对分红决策的强制干预。《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则应用于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特别语境，系在原则上承认公司自治的前提下，对于例外的明显不正义情况允许司法介入，遵循适度干预理念。此时公司在个别股东的支配下，从为成员集体利益行动的组织体异化为个别股东用以剥削牟利的工具，面临表决机制失灵、人合性弱化、小股东的合理期待落空的多重困境。为应对这类不公平情况，公司法在尊重自治之外也展现出刚正的一面，将通过替代性的救济权力取代已无法顺畅运行的自治权，直接调整公司各方的利益诉求，避免法人内部多数股东的“横暴”。〔39〕这种调整并非内置于公司分红自治过程，而是与之相互分离，成为另一种依据公权的独立分红路径。相较于“期待权—直接利润分配请求权”路径中强烈的自治色彩，《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对应的分红路径在介入程度上应是极强的，其制度定位不仅是分红行为的督促诉讼，更应是大股东滥用权利、公司自治失灵的矫治制度。〔40〕

第二，实体要件上，期待权依据股东资格取得而产生，属于股东的固有权，股东资格之外无其他要件。此期待权所对应的既得权（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则以公司作出分红决议为要件。相较而言，《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但书所指的既得权性质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有明确的“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之权利产生要件。实践中除该要件外，一般还将股东实缴数额、存在可分利润等作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要件。若不能满足这些实体要件，即使原被告在庭审中能够就应分配数额达成一致，也不通过司法裁判认定，而是须回归公司分红自治实现路径，以决议方式处理。〔41〕因此，既得权说下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有独立的构成要件，且与期待权说下的期待权及期待权所转化的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均不相同，这是其构成独立权利的重要依据。

第三，权利性质上，民事权利有原权利与救济权之分。原权利以存在的绝对权为基础，其存在的目的是为实现和保护绝对权的完满状态，身份权请求权是一类典型的原权利。期待权说下，期待权以股东身份为基础，不以过错为要件，也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目的在于以组织法预设的程序圆满实现公司成员的资产收益权，权利行使的请求内容对应董事会、控股股东依公司法组织关系而生的信义义务，是一类公司法上的原权利。在股东的原权利被侵害时，法律为救济损害，将赋予权利人独立的次生性请求权，即原权利的救济权。民法上，这种救济权主要是指向外部第三人的侵权请求权；而公司法属于特别法，其中的救济权，除规制外部第三人侵权的侵权请求权之外，另有一类因公司法组织法特性而生的特别救济权，杨立新教授称之为“投资权请求权”。投资权请求权规范公司组织内部的权利侵害行为，是指因法定或章程约定的职责而对公司、股东负担

〔39〕［日］末永敏和：《公司自治与国家干涉——日本的场合》，载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总第 25 卷，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9 页。

〔40〕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612 页。

〔4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终 1104 号民事判决书。

相对性义务的公司法主体（如控股股东、董事等），违背公司内部的相对性义务给公司或股东带来损害时，权利人（一般是股东）享有的次生性救济权。[42] 投资权请求权仅在股东的原权利受到内部损害时才发生，以义务人有过错为原则，救济时间较晚，且应受诉讼时效限制。[43]《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即强调仅发生于控股股东存在滥用权利的过错之时，权利的行使效果在于法院为救济小股东的损害强制公司作出特定损害填补行为，而非仅要求公司沿着分红自治程序继续履行义务，其符合投资权请求权特征，应为救济权。[44]

第四，功能价值上，期待权说先于《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而存在，其功能有二：一是解释自治分红路径中的权利变化过程，即决议前后期待权的性质和效力为何区别于一般债权；二是赋予期待权在执行等语境下独立流转的可能，在不影响公司人合性的前提下便利地清理股东债务。这两项功能主要保护公司自治与效益。相较而言，《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功能则是在股东压迫下保护小股东权益，实现公司正义。为此，司法解释不惜在实体权利性质、效力尚未明晰的背景下，突破公司法理论通说，以制定诉讼规范的“程序先于实体”权利创设方式，为商事实践中亟须保护的弱势权利人提供救济。[45] 该条建构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中，小股东权利的有效实现应为制度的核心目的，公司的自治和效益不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综上，《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应属于既得权说中的救济权，与期待权有明显区别。

2. 既得权说下自治原则与例外干预的平衡方案

既得权说下，司法在尊重自治的前提下强制介入分红，形成独立于传统公司自治的强制分红路径，此种介入中自治与强制如何平衡，存在不同观点。有意见认为，股东对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治理权力有合理期待，小股东不能超过自身的经济投入期待过度的司法保护。因此，即使承认司法可以介入，介入限度也应克制，至多限于就启动分红决议程序作程序性介入，而不应对利润分配决议的实质内容作出直接处理。[46] 但在笔者看来，既得权说下自治原则与例外干预的平衡，并不反映在干预程度只能止步于程序性介入，而是体现为更为复杂的梯度方案 [47]：当公司自治仅局部失序，可通过程序性介入予以解决；但若公司已经彻底被少数股东控制而失去自治基础，也不排除以公司正义为目的的深层干预。

---

〔42〕 杨立新：《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的民法保护方法》，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第 48－51 页。

〔43〕 杨立新、曹艳春：《论民事权利保护的请求权体系及其内部关系》，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57－58 页。

〔44〕 一部分观点已经注意到了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救济权性质，但是由于我国早年救济权体系学说尚未充分关照到股权的特殊性，所以将之理解为侵权请求权。

〔45〕 程序先于实体原理，即对于社会上出现的新兴权利需求，在实体法方面的构成要件、法律效果争议较大而难以作出规定时，往往会先出现程序法层面允许起诉等规定，新近的实践如家庭教育指导令。参见王常阳：《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程序因应》，载《复旦教育论坛》2024 年第 5 期，第 74－82 页。

〔46〕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Ⅱ》，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1－112 页。

〔47〕 蒋学跃：《司法介入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5－87 页。

一方面，适度介入理念可以为司法权作出实质干预提供正当基础。即使在最鼓励自治的公司合同说下，公司主体也始终承受“契约必须信守”的信义拘束。小股东投资入股，系以控股股东会善意履职、不滥用权利为前提，于此可认为股东间存在默示合同，控股股东为此负担信义义务。〔48〕当出现股东压迫、控股股东已经违背默示合约和信义义务时，根据民法原理，私法将展现出“法律责任”的刚性一面，按填补性的责任认定原理常态化地深度介入各类公司契约，其介入程度以填平损害为限。小股东要求现实地实现分红，并未超出填补损害范围，这为司法权进行终局、彻底的填补性救济提供了依据。

另一方面，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适用语境决定了程序救济一般无法有效处理股东压迫问题。具言之，因控股股东能够左右公司表决机制，仅适用程序性救济要求股东会作出决议，仍大概率会遭遇抵抗。公司可能反复以大多股东不能到会等理由推迟股东会，即便按照决议判决召开股东会，也可能作出不分配利润决议，小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仍无法实现。〔49〕此时，唯有金钱给付判决的实质处理，方能为小股东提供有效救济。反对观点认为，此时中小股东仍可寻求自治救济，可投反对票并提出决议无效之诉保护自身利益。〔50〕但控股股东有意压制时，异议票型无法改变决议结果；而决议无效之诉要求小股东再次付出一次完整诉讼的时间与精力，结果却只能回到要求召开股东会表决利润分配事项的环节，嗣后于新的股东会决议程序中大概率仍会被压制。〔51〕此类纠纷中公司的自治机制及浅层程序性救济已经失灵，法院进行实质性介入有必要性。

既得权说形成的梯度救济方案，是公司法理念由高度自治转变为适度介入后的产物，与经济下行周期中大量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权力横向剥削小股东的商事现实相适应，兼顾了公司自治与公司正义的多元价值追求。在公司法理念转型的历史解释下，《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应采既得权说而非期待权说。

四、既得权说下侵害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法律救济效果

《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将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法律效果规定为“请求公司分配利润”较为模糊，实践中小股东可能提出三种不同的诉讼请求：一是请求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决议；二是请求公司给付具体的利润价金；三是请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这三种请求相互关联，但性质上分别为行为给付请求、金钱给付请求和并不明确的概括请求。其中，第三种概括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具体的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应向当事人释明变更。问题在于如何理解另两种诉讼请求的关系，是可同时存在抑或相互排斥，这种争议通过诉审关系原理

〔48〕 邓辉：《公司法政治学研究初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67 页。

〔49〕 Noack/Servatius/Haas, GmbH-Gesetz, 24. Aufl., 2025, GmbHG § 29 Rn. 43.

〔50〕 蒋大兴、金剑锋：《论公司法的私法品格——检视司法的立场》，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第 43 页。

〔51〕 郝磊：《股东诉讼的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81－82 页。

传导至裁判阶段，即前文提出的决议判决与金钱给付判决之争。这些程序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理解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法律救济效果，对此可在梯度救济方案下得到妥当阐释。

（一）既得权说下二元法律救济效果的并存

请求公司作出决议和请求给付金钱，均以《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为请求权基础。一种常见的见解认为，一项请求权的法律效力是单一、特定的，进而只能支持提出一种诉讼请求。因此，多数观点或支持决议请求，或支持金钱给付请求，这两类互斥观点的共通之处是，均认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效力是一元的。

但实际上，从民商事救济权原理出发，对于一项原权利被侵害所产生的救济权，可以通过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予以救济，并非只能产生特定的一种法律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79 条的规定，对于一项侵权损害，其责任承担方式至少包括 9 种。这些责任承担方式，表达为具体的行为或财产法律效果，但均源自同一项救济请求权。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之间不是互斥关系，因单项责任承担方式在适用场景、救济效果方面均有较强的局限性，许多复杂损害须同时应用多项责任承担方式予以救济，以达到完全填补损害的效果。〔52〕另外，责任承担方式也非一成不变，而是在实践中根据实体纠纷的性质不断发展和丰满。例如，为救济公益诉讼中的公益损害，实践中探索出技改抵扣、参加公益活动等新型行为责任承担方式，且因其可直接促进公共利益，一般优先于财产责任适用。〔53〕

根据系统思维，在公司法就具体问题缺少规定时，应补充适用民法上的一般原理。〔54〕因此，前述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一般原理，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可补充适用。作为一项救济权性质的投资权请求权，其并非必然只对应一种法律效果，而是可能借助多种责任承担方式救济损害，即“请求公司作出决议+请求公司金钱给付”的二元法律效果。

二元法律效果的并行适用受商法理念影响较深，由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公司内部商事纠纷性质决定，功能上指向在尊重公司组织性的前提下为小股东提供有效救济，实则是适度介入理念下梯度救济方案的具体表达。这种解释为责任承担方式留下了适用空间，亦契合《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请求公司分配利润”作有意留白的规范目的，体系解释与目的解释可相互印证，有充足的正当性。

因两种责任承担方式所救济的权利本质上同一，功能均指向完满救济受害人的损失，故在诉讼实施中，决议行为救济效力和利润价金给付效力，当事人仅能主张一种。至于主张何种，当事人应有选择权，并且其在行权时有明确其效果意思的义务。根据处分原则，法院的裁判方式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拘束。须说明的是，因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以公司自治失灵为适用场景，控股股

〔52〕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74 页。

〔53〕 谷丹、张力、李俊冰：《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承担方式》，载《人民司法·案例》2022 年第 2 期，第 64 页。

〔54〕《法律适用》专访调研小组：《关于民商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统一与系统思维——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11 期，第 8－9 页。

东已经实施背德滥权的压迫行为，一般难以期待仅以程序性救济就可达成矫正公司自治秩序之目的。从有效救济小股东的制度目的出发，此时既得权说形塑的“梯度”救济方案，并非对小股东主张的效果进行梯度顺位限制，要求其必须先主张决议行为效力，主张不成时方可主张利润价金给付效力，而是从尊重小股东的商事自治角度，赋予其选择法院介入程度的权利。当小股东对法院介入心怀顾虑，而对公司恢复自治尚存信心之时，可选择介入程度较浅的程序性介入；但当小股东认为大股东难以劝勉，股东压迫无从破解的情况下，法院也应为勤勉维权的小股东提供强力的终局救济。

（二）既得权说下二元法律救济效果的展开

1. 决议行为救济效力的原理和适用

（1）决议行为救济效力的程序性干预原理

决议行为救济效力不具有终局性，是梯度方案中介入程度较轻的责任承担方式，止步于要求公司启动决议程序，不对最终的决议结果作出干涉。其适用场景为，尽管小股东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最终诉求在于得到利润价金，但商事判断确有复杂性，法院强制替代公司作出分红决策，内容上可能会与商人的判断有较大出入。在一些股东间尚存谈判余地的公司中，小股东行使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效果意思，未必在于请求法院径行判决分红多少，而是希望通过司法介入将公司自治引回正轨，进而以会议、表决等方式自治议定具体分红方案。对此，根据自治优先理念，法院应予以尊重。

有观点认为，决议行为请求效力的适用效果，通过期待权说中的债务维持效力亦可得出，《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仍应理解为期待权理论的适用。但如前所述，期待权与《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实体权利存在较大差异，而且该说也难以同时作为两类性质不同的请求权的依据。实际上，股东妨碍公司作出分红决议的法律事实，在满足强制利润分配要件的同时，也构成对自治分红程序中提案权、召集权等的侵害，属于请求权竞合。当事人既可以行使《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也可以根据《公司法》第 63 条、第 115 条第 2 款等提出公司内部程序的妨碍排除之诉，通过组织法的程序规则寻求救济。〔55〕既得权性质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确立，并不会导致公司自治分红路径中无决议之时股东的期待权消灭，后者诞生于高度自治理念之下，系传统公司法体系的天然组件，可依解释论继续存续，与适度介入理念下通过《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确立的前者应同时存在、择一行使。

（2）决议行为救济效力的非终局性

决议行为救济效力的适用特征在于，因仅完成了部分救济，故须与公司自治分红路径衔接适用，即股东完整的权利实现路径应包括“强制公司作出决议 + 自治确定利润分配内容”。在后一阶

〔55〕实践中，对这些公司内部程序性权利的侵害往往通过公司决议效力诉讼间接表达，如参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6 民终 3045 号民事判决书，但理论上亦承认可通过诉讼方式强制推动公司内部程序。参见宗志强：《论我国公司内部诉权制度的完善》，载《法律适用》2002 年第 5 期，第 46－48 页。

段，司法权向公司多数决机制交还决策权，不再继续介入。因此，决议行为之诉仅以“是否应当启动分红决议程序”为审理内容，构造简单。该诉中，法官不必承担作出商业决策的负担，也不必为查明利润启动会计鉴定，相较于利润分配请求之诉中需要审理“是否符合强制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法院的审理成本大幅压缩。从这一角度，在强调司法权必须介入的前提下承认决议行为救济，也符合诉讼爆炸下的法院利益，反映了繁简分流的处理智慧。

2. 利润价金给付救济效力的原理与适用

（1）利润价金给付效力的正当理据

利润价金给付效力下，司法权可以直接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利润价金给付关系，反映深度干预理念。该种责任承担方式与常规自治语境下的“期待权—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路径为并列平行关系，虽不受组织法上资本多数决、“董事会提案—股东会表决”法定程序的制约，但另外受到更为严格的诉讼证明等条件的限制。从法经济学角度，因利润价金给付救济的成本和难度更高，不仅需要小股东支付诉讼的费用和时间，还要面对法院较低的支持概率〔56〕，故而对于成功证明《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实体要件的小股东，应认可其在该诉讼中完成了主张权利的全部步骤，可主张终局性的金钱给付，而不宜将权利行使效果限制于产生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

这种受权利性质法理决定的利润价金给付效力，在法解释学上，可从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文义解释的角度分别得以印证。

其一，目的解释上，如前所述，司法解释故意不明确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本意，就在于允许行为给付判决与金钱给付判决并行。

其二，历史解释上，建构此种具备利润价金给付效力的抽象利润请求权，是《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本意。《公司法解释四》起草研讨中，对无决议时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性质，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此时股东的权利属于期待权，不应允许股东请求利润价金给付；二是从保护小股东利益出发，认为在股东压迫语境下，应赋予其“现实的权利”，允许股东请求法院替代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策。〔57〕从与《公司法解释四》同一时期发布的公报案例来看，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第二种观点，支持在诉讼中主张利润价金给付义务。〔58〕

其三，体系解释上，从实体法内部体系角度，《公司法》第 21 条作为禁止股东滥用权利的一般性条款，概括规定股东滥用权利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性质的金钱给付义务。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是股东滥用权利偏颇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在此意义上，《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系对《公司法》第 21 条进行的解释，因此这种救济权性质的投资权请求权也可引发金钱

〔56〕实践中，法院对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之诉的支持概率较低，仅在 7% 左右。参见李建伟：《法院如何支持股东的抽象股利分配请求——来自 197 份商事裁决书的类型化分析》，载《中外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491 页。

〔57〕理喻：《涉公司股东权益司法实务问题答疑——专访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 7 期，第 86–87 页。

〔58〕甘肃居立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庆阳市太一热力有限公司、李某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 年第 8 期，第 32–42 页。

赔偿责任。〔59〕从程序法外部体系角度，实体法律效果将直接影响诉讼请求和裁判方式，并最终表达为执行依据中的义务内容。因此，法律效果的解释需要考虑执行阶段的可执行性。相比于仅承认决议判决可能遭遇控股股东的拒绝配合而执行不能，利润价金给付判决的执行更加简单高效，成功概率更高。实践中出于判决可执行性的考虑，多数意见倾向于支持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可以产生利润价金给付效力。〔60〕

其四，文义解释上，《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效果规定为“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尽管该效果表述有解释成请求公司启动利润分配决议程序的空间，一方面，日常语义下请求分配利润首先是指分配利润价金，予以限缩与常理常情不符；另一方面，即便无《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股东本来也可在自治路径中请求公司启动利润分配决议程序，而从“法无赘言”角度善意解释，每一项规范条文均应有独立的调整内容，故应认为该条系专门调整股东请求分配利润价金问题的特殊规范。〔61〕

（2）利润价金给付效力的复合构造

利润价金给付效力在裁判判项中表达为金钱给付义务，但其效力结构并非凭空建立一项给付关系，而是表达为“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力＋利润价金请求力”的复杂构造。具言之，因给付利润价金以形成分配方案为前提，故利润价金给付效力囊括了决议行为救济请求所起到的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功能，强制产生实体法上的形成力，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出按照司法认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给付请求，即请求力，经此消灭股东与公司间的分红债权关系。因此，利润价金给付效力是兼具形成权与请求权性质的复合效力。

相应的，在程序性质上，这类股东抽象利润分配之诉并非是一个简单诉讼，而是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之诉与利润价金给付之诉组成的复合诉讼。〔62〕这种诉的合并可使小股东实际取得利润，从而替代“期待权—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完整公司自治路径，达到彻底、终局的救济效果。

五、既得权说下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程序实施

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二元实体法效力，反映为两种独立的诉讼请求，进而构成不同的诉讼标的，其程序实施应分而论之。

（一）利润分配决议请求的程序实施

股东请求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之时，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的性质为行为给付之诉。该诉的审判构造较为简单，但在执行中面临许多挑战。故决议请求的程序实施，应重点关注其强制

〔59〕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73 页。

〔60〕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62 页。

〔61〕类似的法律解释，参见王常阳：《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原告发现地管辖——基于〈信网权规定〉第 15 条与〈民诉法解释〉第 25 条的体系解释》，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 51 卷，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258 页。

〔62〕因形成新的法律关系往往并非当事人的终局目的，当事人往往在提出形成之诉时同时提出给付之诉，两诉发生客观诉的合并，形成一项复合诉讼。参见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讲义》，1983 年自版，第 106 页。

执行。〔63〕

1. 决议行为执行属于不可替代行为执行

执行法体系中，决议判决的执行属于非金钱债权执行中的行为执行。因决议的作出只能通过公司组织内部意思形成程序进行，无法由他人替代完成，应属于实体法律地位专属型的“不可替代行为的执行”〔64〕。因义务履行主体的唯一性，不可替代义务的执行难以通过直接执行行为予以强制，主要通过间接执行行为、执行制裁措施和刑事处罚进行规制。这三类措施的原理类似，均通过在执行债务之外施加经济、声誉、人身方面的不利益，间接逼迫被执行人偿债〔65〕，区别主要在于规制手段的刚性和力度（为方便行文，下文统称间接执行）。适用中，因这些措施对被执行人基本人权的影响不同，应按照影响程度由低到高的顺位应用，优先适用限制消费等间接执行行为，其次适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等执行制裁措施，最后兜底启动刑事规制。此为决议行为判决执行的基本构造。

但实施效果上，不可替代行为执行的效果不佳。一方面，这些措施只能通过向被执行人施加不同于行为义务履行的不利后果，间接迫使被执行人履行，并不能直接起到强制义务人履行的效果〔66〕；另一方面，效果较为严厉的执行制裁措施和刑事制裁均有严格的要件限制，受公法谦抑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影响，适用范围有限〔67〕。因此，实践中不可替代行为执行因执行标的的特殊性而成为规避执行的高发领域，执行难突出。作为因应，执行立法和实践均表现出加强拒绝执行行为规制的趋向。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 193 条明确规定，不可替代行为的执行应确定履行期限，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执行的，可适用按日计罚或拘留的严重执行制裁，拘留期满仍不履行的，还可再次适用拘留。执行实践中，执行机关不断扩大限制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适用范围，并拓展间接执行行为可施加的不利益形式，如设置手机失信彩铃、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等措施。〔68〕总体上讲，执行法意在通过加重拒绝执行应承担的不利益，强化对理性被执行人的拘束力。〔69〕

2. 间接执行的强制对象应限缩于控股股东

加强不可替代行为执行间接强制力度的对策想要有效，前提在于执行措施适用的对象与能够促成义务履行的主体相一致。但在利润分配请求决议的行为执行中，由于公司法人的意思形成机制较为复杂，义务人较难确定，应当对哪些主体适用、如何适用间接执行措施要予以厘清。

〔63〕 公司法上，存在多项决议行为请求权，此类决议行为请求权的难以执行，往往导致后端金钱给付请求的履行僵局，另如对赌协议纠纷。参见刘燕、唐晨雪：《对赌协议履行僵局的司法介入》，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 年第 5 期，第 3－4 页。

〔64〕 中西正ほか『民事執行・民事保全法（第 2 版）』（有斐閣，2021 年）266－267 頁。

〔65〕 宋春龙：《限制高消费的制度嬗变与法理辨析》，载《交大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187 页。

〔66〕 王常阳：《数字虚拟财产权强制执行研究》，载《交大法学》2025 年第 3 期，第 134 页。

〔67〕 实践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公法制裁启动比例极低。参见孟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实务问题探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 年第 1 期，第 76－78 页。

〔68〕 肖建国：《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的守正与创新》，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 年第 4 期，第 35－36 页。

〔69〕 张登科：《强制执行法》，三民书局 2012 年版，第 566 页。

对此，应从决议判决的被执行人范围着手分析。由于立审执之间的关联关系，被执行人一般即民事审判阶段的败诉被告，但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的被告范围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利润分配系公司向股东给付利润价金的过程，因此被告应为公司本身，《公司法解释四》第 13 条采此观点。但是，笔者认为，该诉作为投资权请求权救济诉讼，适用于控股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小股东权利的场合。控股股东是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其利益立场与原告股东的诉求截然相反，利益地位超越了法人所概括代表的一般股东，构成诉讼上的特殊利害关系人，并且其在司法不介入时有能力通过公司治理权力阻碍决议作出。因此，除公司之外，控股股东亦应作为抽象利润分配之诉的被告。〔70〕进入执行阶段后，尽管决议判决主文可能仅表述为“判决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并不直接载明控股股东的义务，但是“执行名义载明的当事人，并不限于判决书形式上所记载的人，还包括实质所指之人”〔71〕。决议判决的履行必须得到控股股东配合，其对此负担积极参加股东会商议与表决的作为义务。此作为义务在案件审理范围之中，且可通过对判决主文的目的解释得出，按此作为被告的控股股东亦应成为被执行人，与公司一起受判决执行力拘束。〔72〕

在执行力主观范围及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基础上，考虑控股股东对公司作出决议的实际控制力，此时执行措施的强制对象应以控股股东为主，以公司为被执行人实施的间接执行则应限缩，一般不予适用。原因在于，间接执行措施在以公司为被执行人时，适用对象可分为两类：一是限制消费、拘留等适用于单位内部人员，包括以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一般指控股股东和董监高。〔73〕实践中，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法定代表人信息，对法定代表人适用限制消费等措施最为常见。但从新《公司法》下的公司治理结构来看，利润分配的自治职权主要在于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其他成员施加间接执行，难以对形成决议的执行目的提供实质助益，不符合强制执行比例原则中的合目的性原则。〔74〕唯有对直接责任人员当中的控股股东施加强制，方可取得执行实效。二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金刑等，以公司法人本身作为执行对象。〔75〕但申请执行人本身也是公司股东，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科处罚金刑，在限制公司被执行人交易机会、削减其资金的

〔70〕 张卫平：《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9 页。

〔71〕 肖建国：《强制执行形式化原则的制度效应》，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18 页。

〔72〕 此处并非发生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因为股东作为被告参加了诉讼，其应积极作为使公司作出决议是判决的本来目的。一般情况下，公司承担的执行义务不会穿透法人独立人格对股东发生扩张。利润分配决议执行中，其他小股东也不受执行力波及被作为被执行人。参见肖建国、刘文勇：《论执行力主观范围的扩张及其正当性基础》，载《法学论坛》2016 年第 4 期，第 22－23 页。

〔73〕 这部分措施主要是作为间接执行行为的限制消费、限制出境、拘传，作为执行制裁措施的罚金、拘留，以及刑法上的刑罚。其中，唯有《刑法》第 313 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罚，仅适用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较为精准。参见 2022 年《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 2 版）第 191 条、第 21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 号）第 3 条第 2 款；《民事诉讼法》第 114 条第 2 款。

〔74〕 肖建国：《民事执行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6 页。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第 6 条；《刑法》第 313 条第 2 款。

同时，也会间接影响申请执行人的利益，损害申请执行人可于公司中取得的资产收益。这种同时损害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执行措施会导致“双输”局面，难以取得执行当事人的认同，亦不可取。

简言之，从执行效果考量，决议行为判决的间接执行，应将执行强制的实施对象限制于控股股东，而不宜波及公司被执行人内部的其他人员。由于控股股东拒不分红主要是为谋取经济利益，执行机关对控股股东的人身、声誉乃至人身施加强制，一般应足以迫使控股股东按照判决的要求作出决议。

3. 决议行为判决的执行结束标准

决议行为判决的执行，以公司作出的有效决议为标准，所作的决议应不存在效力瑕疵。此外，终结执行后公司也不可另行作出与分配判决内容矛盾或实质否定分配判决的新决议，如另行决议将分红款项用于转增股本等事项，不实际发放分红款项等。〔76〕这些行为同样属于拒绝执行，执行机关应于执行终结时进行审查，对于常见的决议程序违法，如未通知原告股东到会或操纵股东会会议议程等〔77〕，在非讼性质的执行审查中通过形式审查即可有效识别，基于执行效率考虑，无须导入后端的决议效力争讼程序。在执行终结后发现存在此类不诚信行为的，应（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 号，下称《民诉法解释》）第 519 条，依申请执行人之请求恢复执行，排除权利实现的妨碍。

4. 引入利润价金给付的财产执行备位请求

因间接执行属于公法措施，决议行为执行仍有较大概率执行不能。此时，按照梯度实现原理，作为程序性介入不足以实现权利时的兜底实质保障，执行法上可允许以财产执行的方式替代执行依据所载的原定行为义务，间接弥补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拒绝履行不可替代行为而遭受的损失。〔78〕出于审执分离考虑，财产执行措施不能由执行法院自由裁量，而是须在判决阶段即由审判机关审理和判定，由此财产执行备位请求的引入，实质上是通过行为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不履行时的财产性救济诉讼的客观诉的合并来实现的。〔79〕是否提起此项备位请求，根据处分原则，应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但为保障执行实效，提升整体程序效率，法院应行使释明权，向原告说明其起诉权利与不提出备位请求的执行风险。由此形成的判决主文，应属于附备位请求的复杂判项，除载明公司有作出决议的行为义务外，还应载明主行为义务不履行时股东有权请求公司给付特定数额的利润价金。〔80〕

〔76〕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4 民初 11866 号民事判决书。

〔77〕 徐冲：《抽象利润分配之诉的裁判方式》，载国家法官学院《法律适用》编辑部组编：《〈法律适用〉实践法学笔谈（2025）》，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127－134 页。

〔78〕 胡思博：《论对行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载《法学杂志》2020 年第 11 期，第 37－38 页。

〔79〕 Deppenkemp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7. Aufl., 2025, ZPO § 510b Rn. 1.

〔80〕 黄忠顺：《执行力的正当性基础及其制度展开》，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 年第 4 期，第 41 页。

备位财产执行请求的具体内容由实体权利基础决定。〔81〕执行法中的不可替代执行，一般是涉人身权益的执行，如赔礼道歉等，这些请求权无法进一步转化为财产请求，因此与行为给付请求合并处理的财产性救济请求权是义务不履行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相应的执行备位请求一般是行为不履行时的“赔偿执行”〔82〕。但作出决议行为请求本身系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一种责任承担方式，若此种责任承担方式不能达到权利救济目的，股东可另行主张以利润价金给付请求实现救济，无须借助义务不履行的赔偿请求权实现。

此方案的弊端在于，即使股东仅请求公司作出决议，法院仍须判定公司须向小股东给付的具体利润金额，审理难度随之增加。但从执行实效出发，因股东压迫语境下仅作出决议行为判决的执行不能风险较高，若无备位判决保障，许多股东将被迫另行提起一个独立的利润价金给付之诉，再经历独立的一次“审判+执行”程序方可实现权利。这种消耗两次连环诉讼成本的权利实现路径，时间和经济成本过高，对权利人殊为不利。因此，备位请求作为事先的预防性执行救济方案，有利于纠纷一次解决和避免程序空转，其适用确有必要。〔83〕

（二）利润价金给付请求的程序实施

利润价金给付之诉有直通终局给付的强制效力，应是实践中小股东的主要选择。该诉在判决执行上较为便利，但权利判定阶段有两项疑难：其一，裁判方式上，法院应否作出“公司应限期作出决议，拒不作出的方给付利润价金”之判项，以程序性介入前置体现对公司自治的尊重；其二，裁判效力上，利润价金给付判决是否能够向公司组织内部其他成员发生主观范围扩张，扩张的依据如何，应辅以何种程序保障。

1. 径行作出利润价金给付判决的裁判方式

利润价金给付之诉的裁判方式，实践中存在两种意见。一是径行判决说，认为法院可径行判决公司支付特定的价金，系实践中的多数说。〔84〕二是程序性介入前置说，认为法院可在查明是否有利润及利润分配比例区间的基础上，判决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决议，并将决议分配金额限定在特定区间内，若公司拒不作出决议，则因其放弃了司法给予的自治机会，应按照判项确定的区间上限进行金钱执行。此说为理论多数说，但实践应用极少。〔85〕

程序性介入前置说之所以得到学界青睐，是因为司法干预的程度较浅，可在法院实质介入的权利实现路径中再次嵌入公司自治的程序环节，在一定限度内向公司股东交还商事决策权，更能

〔81〕《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510b 条是关于备位财产执行的规定，德国学者一般认为，该条是一项纯粹的程序性规定，其本身并不创设补偿（或损害赔偿）的实体请求权，当事人可提出何种具体财产请求权，应以实体法规定为依据。Musielak/Voit, ZPO, 22. Aufl., 2025, ZPO § 510b Rn. 4.

〔82〕“赔偿执行：即债务人不履行者，执行法院命债务人赔偿债权人损害，以代替原定给付之执行。”杨与龄编著：《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 页。

〔83〕Toussain, BeckOK ZPO, Vorwerk/Wolf, 57. Aufl., 2025, ZPO § 510b Rn. 2.

〔84〕人民法院案例库仅有的两例入库参考案例均采此说。参见赵某、王某等诉北京某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等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8－2－274－003）；金某诉洛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8－2－274－001）。

〔85〕李建伟：《公司法学》（第 6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29 页。

体现对公司自治的尊重。但是，《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适用前提在于控股股东足以控制股东会表决且有意压制小股东分红利益，法院在利润分配价金数额的确定中，将部分权力交还公司表决机制和该控股股东，却难以期待该控股股东根据商事利益进行决策，其更可能以未来商事业务开展需要为由留存利润，以法院判定的最低利润额度作出决议。如此，形式上向自治失灵的公司交还表决权并不能实际促进公司的商事发展，反而导致控股股东再次运用该工具压迫小股东，并且法院为妥善化解纠纷而确定的最高分配数额也被浪费，难言妥当。此外，实践中若控股股东有意拖延分配，还可能故意作出不成立、可撤销、无效的决议，在起诉股东按该决议申请金钱给付之时，另行委派受其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或监事提起决议效力瑕疵之诉并申请行为保全，以此暂时中止决议的执行，从而使小股东权利将长期缠于诉讼，难以及时实现。〔86〕因此，程序性介入前置说的理论优势并不能实际落地，并不可取。〔87〕

径行判决说在控股股东违背信义滥用权利的场合，强势地为失序的私法商事秩序进行兜底矫正，在效率和强制性上具备优势。可能的批评有二。一是认为径行判决的处理方法过于强力，公司股东在关乎企业前途的决策中完全集体失语，有失妥当。但是，这种意见并不符合我国现代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征。我国的诉讼程序不采取法院单向的“施权”过程，而是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充分尊重公司当事人的主张和抗辩。对于利润分配数额等被认为法院深度介入或失妥当的事项，司法权的判断系建立在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主张和证明的基础之上。〔88〕因法院裁判受当事人拘束，“对于法院无根据地干预公司内部事务的任何控告都很容易被反驳，因为法院打算执行的是股东自行制定的标准”〔89〕。因此，在程序法同样浸染当事人自治色彩的体系背景下，径行判决方式与公司自治原则并无不可克服的张力。二是认为强制分配利润数额的判定属于商事决策，超出了法官的知识体系，存在处理困难。但是，商事法官在大量公司案件的处理中，足以对各类商事交易结构及其中各群体利益诉求形成客观认识，从而就被告主张的利润留存考量作出公允判断。〔90〕实际上，公司诉讼体系中，要求法院进行商事实质判断的案型并不少见，如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中“合理的价格”的认定、非货币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时的价值认定等。〔91〕

即便有时此类问题涉及复杂的会计审计，法官也可借助民诉法成熟的科学事实查明程序，运用司法会计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司法技术人员参与诉讼辅助查明。〔92〕实践中，大量案例通

〔86〕 关于决议瑕疵的诉讼行为保全，已经被广泛用于公司内部的商业斗争，其效力在于中止决议的执行。参见沈朝晖：《行为保全与公司股东权益事前救济》，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第 40－42、52－53 页。

〔87〕 张红、裴显鹏：《公司利润强制分配之具体分配方案——兼谈〈公司法〉相关制度的修订》，载《河北法学》2021 年第 12 期，第 71－73 页。

〔88〕 肖建国、王常阳：《新时代民事诉讼法治的十大经验成就》，载《人民法院报》2024 年 9 月 27 日，第 8 版。

〔89〕［英］保罗·戴维斯、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第 9 版下册），罗培新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07 页。

〔90〕 李建伟、茅院生：《有限公司强制分配股利之诉的法理基础》，载《当代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39 页。

〔91〕 楼秋然、李佳阳：《从司法克制到积极干预：有限公司股利强制分配的理论与实践》，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 年第 2 期，第 139 页。

〔92〕 田亦尧、王常阳：《新〈民事证据规定〉下的司法鉴定采信程序研究》，载《中国司法鉴定》2022 年第 4 期，第 12－19 页。

过此种方式完成了利润价款分配，实施效果良好。〔93〕当然，运用专家参审制度并不意味着将财务事实认定完全交由专家处理，法官仍须作实质审查和终局裁量。一则，此系审判权不可分享之司法制度要求；二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并没有对应于公司法上“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会计科目，会计审计亦不具备给出明确分配金额的能力或意愿；三则，以会计报告为基础计算出的全部利润，若全部分配大概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在会计年末结账期间，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股利分配后可能导致现金流断裂，影响工资发放及合同履约，此时应考量公司合理商业需求酌定分配比例。〔94〕因此，即便对于财务事实，法院也有审查的义务和能力。

综上，从实践出发，要求程序性救济前置并不能为股东创造合适的商业谈判环境，反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矛盾的存续和激化。与之相比，径行作出利润价金给付判决可以直接有效地处理公司纠纷，并且当事人的意见可以通过主张、抗辩的形式充分表达，利润分配数额也可通过专家参与、法官裁量的方式妥当认定，是实践中被证实可行的主流观点。

2. 利润价金给付判决效力的主观范围扩张

根据作为一般原则的判决效力相对性原则，判决仅应在参加诉讼的原被告之间发生效力。但较之于一般民事纠纷，公司诉讼具有社会性特征，公司事务的司法介入涉及所有股东，且该矛盾点若得不到彻底解决可能在公司治理中不断反复最终形成连环诉讼和治理僵局。〔95〕为促进公司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保障公司顺畅持续经营，公司诉讼的判决效力往往不严格限于相对性原则，而需要发生主观效力范围的扩张。〔96〕

如前所述，利润价金给付请求权的效力，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力+利润价金请求力”两项内容。因此，利润价金给付判决，亦不仅在单个起诉股东与公司之间建立债法的给付关系，而且在公司组织内部形成实体分配秩序。后者反映着利润价金给付判决以司法公权变动公司组织内部法律关系的判决形成力，此形成效力在法人成员内部发生扩张，因为根据股权平等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之时，所有股东应同时享有按分配方案领受利润价金的权利。该形成效力系判决对公司意思表示的拟制，等同于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故效力也应与利润分配决议一样拘束全体股东。须说明的是，此判决的形成力并不具备对世效，主观范围扩张边界以公司成员为限。〔97〕原因在于，按公司法原理，公司内部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仅在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产生拘束力，不拘束公司外部的第三人，而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判决在效力范围上不能超出其所替代的自治分红决议。

〔93〕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528 号民事判决书。

〔94〕 在一起案件中，法院考虑案涉施工项目还有部分没有完毕等情况，认定企业利润不宜全部分割完毕，仅判决分配 70%。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湘民终 945 号民事判决书。

〔95〕 实践中，许多未能完满实现小股东权利的案例最终都导向了企业解散的结局，期间伴随旷日持久的内部企业控制权争夺和外部连环诉讼。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公司类“连环诉讼”的诉源治理路径探究》，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7 期，第 108－109 页。

〔96〕 张卫平：《民事纠纷的社会性与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的构建》，载《学习与探索》2020 年第 8 期，第 72 页。

〔97〕 宋史超：《形成判决对世效：溯源与省思》，载《中外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1653 页。相反观点参见江伟、肖建国：《论判决的效力》，载《政法论坛》1996 年第 5 期，第 7－8 页。

受到形成效力影响，在原告胜诉而产生新的利润分配法律关系时，此判决给付关系部分的既判力亦因此对公司其他成员产生扩张。原因在于，根据反射效原理，在司法权以强制方式形成分配方案之后，其他股东的诉权将受到判决确定的实体法律关系拘束，只能在前诉确定的分配方案基础上，主张公司向其给付具体数额的利润价金，不能要求公司另行作出决议或请求法院按照不同的分配方案进行判决。〔98〕

对原告股东败诉时判决效力能否扩张至公司内部其他成员，学界有不同意见。其中，否定说认为，仅在原告胜诉时利润价金给付判决才在公司内部形成新的实体法律关系，原告败诉时并未创设新的实体法律关系，因此既判力无法通过反射效发生主观范围扩张。〔99〕但从效果上看，否定说并不可取。其一，否定说将导致公司面临多次不同小股东的利润价金给付诉讼，按此作为整体的公司将因长期缠于诉讼而承担较高的法律成本，既不符合民事诉讼安定性要求，也不利于公司成员的总体实体利益〔100〕；其二，利润价金给付请求权是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小股东的救济权，控股股东的同一行为将同时侵害多个小股东的合理期待，进而使多个小股东享有权利主体不同但指向同一损害的投资权请求权。在某一小股东提起利润价金给付之诉败诉后，再行允许其他股东另诉可能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两诉对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等要件可能形成不同的实质判断，且如果后诉胜诉则其判决形成的利润分配秩序将可拘束前诉已经败诉的股东，产生执行依据之间的直接矛盾。因此，根据《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的规定，应认为在原告股东败诉时，其他股东也受到既判力范围扩张。〔101〕

当然，根据程序正义原则，其他股东受到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判决效力扩张，应被同时在程序中赋予表达意见的机会。不过，考虑与控股股东关系等因素，未必所有小股东均对强制利润分配持相同态度，不同立场的小股东在参加诉讼时应居于不同的诉讼地位。对于同样主张强制分配利润的小股东，因他们均具备独立的利润价金给付请求权，均应具备原告地位。他们各自独立的权利可分别构成独立的诉讼标的，但因这些诉讼标的和判决结果之间具备牵连性——各股东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成立要件相互牵连，判决结果也拘束所有股东（无论是否参加诉讼），为避免矛盾判决，有必要合一审理和判决。〔102〕因此，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不必合一起诉，需要合一审理和裁判，属于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主张公司给付利润分配价金的小股东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人，均享有法定诉讼担当资格，法院应在立案阶段通知其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103〕

〔98〕 陈晓彤：《我国生效民事裁判既判力主观范围的解释学分析》，载《当代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115－116 页。

〔99〕 丁勇：《组织法的诉讼构造：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规则重构》，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5 期，第 114－115 页。

〔100〕 邵明：《中国式现代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体系建构》，载王利明等主编：《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454－456 页。

〔101〕 刘哲玮：《论公司决议诉讼的裁判效力范围》，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第 96－97 页。

〔102〕 公司诉讼中的许多与决议相关的类型，如决议撤销或无效之诉、数人提起的公司合并无效之诉等，均在同时享有诉权的复数股东之间形成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参见伊藤眞『民事訴訟法（第 8 版）』（有斐閣，2023 年）708－709 頁。

〔103〕 王常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构造——债之实现法下的体系展开》，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6 期，第 24－25 页。

不同意强制分配利润的股东，可在收到通知后放弃参加诉讼，也可申请以辅助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地位参加诉讼，此为行使诉讼选择权的体现。〔104〕其中，选择放弃参加诉讼的小股东未能实际于诉讼中表达观点，但其参加诉讼的机会已得到保障，因此仍须承受利润价金给付判决的效力扩张。〔105〕

综上，利润价金给付判决内涵形成组织内部分配法律关系的形成力效果，裁判效力在组织内部发生主观范围扩张。其他股东受到裁判效力拘束，也应享有相应的诉讼参与权，诉讼地位应基于利益立场而作出区分。

六、结语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程序实现，是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未能相融、公司法理论与公司诉讼实践相互背离的一个典例。因公司法经历了由高度崇尚自治到允许适度干预的理念转变，受旧说影响，长期存在反对以司法权强制实现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观点，其要求司法实践中对《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适用进行严格限缩。此类观点的流行使抽象利润分配请求诉讼面临起诉率、胜诉率“双低”的现实，但又未像情况类似的制度（如代位权诉讼）那样被理论界批评为“叠床架屋”。不过，与期待权说、限缩适用论相应的是商事实践中小股东权利保护也未得到明显改观。擅自挪用公司资金、篡改账目营造无红可分的假象、以高薪变相分红……控股股东花样百出的横向剥削手段使小股东苦不堪言。这种保守审慎的实体法观念，导致《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保护资产收益产权的制度宣誓，未能真正在我国的商事司法中生根发芽，若采取《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2 条的意见，在多数情况下不再支持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这一局面还将恶化。

在商法学说争论不休的背景下，民事程序法作为公法，以权利的终局实现为初心与使命，虽然也承认当事人在程序中的处分自由，但却同样强调纠纷解决的公共秩序和定分止争的制度目标。当《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明确规定小股东的诉权之后，程序法就要求此权利于民事审判和执行当中能够具备足以清晰判定、终局实现的路径。对于小股东权利无法实现的现状，程序法提出了直接而深刻的反对——公司法旧说以自治为名对公权介入的限缩解释，虽广泛适用于审批权、禁止权、处罚权等传统行政公权力，但必须止步于以“有权利必须有救济”为底线的司法裁判。在此，民事诉讼法以落实公司法赋权为目标，实际上发挥着对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监督和形塑的反作用，彰显出程序法治的独立品格。当然，程序法的反作用仍以尊重实体法原理和实质正义的维护为基础，实际上伴随公司法适度介入理念的确立，《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的实体权利构造亦已超越源自近代比较商法的期待权说，其通过决议行为请求效力和利润价金给付效力构造了独树一帜的梯度救济方案，形成了兼顾公司自治和适度强制的中国商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原创性理论和标志性概念。

〔104〕郑太福：《有限公司股东盈余分配请求权行使的程序法研究》，载《湖南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 期，第 94 页。

〔105〕关于此批评，参见叶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8－369 页。

在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制定论证过程中，关于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程序实现的讨论，除了弘扬自治风貌的传统学说，或许也应有更多源自司法实践、直达权利实现的考量和观点。无论从何种角度思考，此制度的初心与依归均应得到澄清——保护善意参与商事投资的小股东，保护在“自治”机制之下失语的投资者，这是公司实体立法的原初期待，也是公司诉讼程序的价值追求。如此，实体与程序协同发力，实践之林方能茂盛长青。

Substantive Construction and Procedur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stract Shareholder Profit Distribution Claim

WANG Changyang

Abstract: During the formula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the procedural realization of the abstract shareholder profit distribution claim has become a highly debated issue. With the shift in the philosophy of company law from high autonomy to moderate intervention, the abstract profit distribution claim stipulated in Article 15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V) of the Company Law has gradually taken shape in practice. It is independent of the traditional expectancy right and constitutes a vested right with a remedial nature. This remedial right corresponds to two different forms of liability: first, remedy through resolution action, and second, payment of the profit price. These two forms complement each other, forming a gradient schem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In terms of procedural implementation, the two types of claims face distinct challenges. The difficulty in implementing the resolution action claim lies in how such a special request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enforcement, while the challenge for the profit price payment claim lies in the methods and effects of adjudication. Under a systematic approach, substantive law and procedural law should collaborate and reinforce each other to provide relief for rights holders.

Keywords: Abstract Profit Distribution Claim; Shareholder Rights; Enforcement of Resolution Action Claims; Moderate Intervention in Corporate Autonomy; Expansion of the Subjective Scope of *Res judicata*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